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495,200,345股。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8,091,474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华院、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装备公司、化工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卢森堡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KM集团	指	包括KraussMaffei Group GmbH、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KraussMaffei Beteiligungs GmbH、Nestal-Maschinen AG以及Krauss-Maffei Corporation等全部子公司在内的全部法律主体的集合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塑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资产包	指	本次重组范围内的三明化机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资产包	指	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华橡自控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
化工科学院	指	前身是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改制后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车集团	指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安信乾盛	指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102,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的统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I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a.r.l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的统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I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a.r.l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内）》的统称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I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a.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I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a.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验资报告》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14号）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天华院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所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2,6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装备卢森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装备环球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化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交易双方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定价，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最终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定价方法	评估值	交易作价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收益法	606,190.10	606,190.10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12,402.57	12,402.57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11,687.23	11,687.23
合计			630,279.90	630,279.90

为保证装备卢森堡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装备环球确认将对装备卢森堡未来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装备环球、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4.36	12.93
前60个交易日	14.88	13.40
前120个交易日	14.98	13.49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华院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93元/股和拟购买资产630,279.90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487,455,450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股份数量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606,190.10	468,824,515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2,402.57	9,592,088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1,687.23	9,038,847
合计		630,279.90	487,455,450

注：本统一按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均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华院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化工科学院	211,711,049	51.56%	211,711,049	23.57%
安信乾盛	3,012,500	0.73%	3,012,500	0.34%
中车集团	3,000,000	0.73%	3,000,000	0.33%
装备环球	–	–	468,824,515	52.20%
三明化机	–	–	9,592,088	1.07%
华橡自控	–	–	9,038,847	1.01%
其他股东	192,912,475	46.98%	192,912,475	21.48%
总股本	410,636,024	100.00%	898,091,474	100.0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为天华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为中国化工间接控股的公司，均为天华院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资产的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交易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华院	标的资产加总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选取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9,967.76	1,404,138.35	630,279.90	1,404,138.35	877.76%
资产净额	115,677.64	421,740.94	630,279.90	630,279.90	544.86%
营业收入	44,633.36	1,072,768.21	630,279.90	1,072,768.21	2403.75%

注：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指标中未考虑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等资产，为装备卢森堡营业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6年1月，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海集团90%产权和10%产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中车集团和装备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2006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60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源泉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化工通过全资子公司化工科学院、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车集团、资管计划安信乾盛分别控制上市公司5.56%、0.73%和0.73%的股份，依照《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中国化工控制的化工科学院、中车集团、安信乾盛、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517.90万股股份，占比约为78.52%，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占比约为71.95%，中国化工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益比例也均超过50%，仍可按照《公司章程》继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中国化工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国家发改委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7、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8、商务部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9、商务部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复。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卢森堡律师Allen & Overy出具的法律意见，装备卢森堡100%的股权已经转让至天华院，天华院已经成为装备卢森堡股东，装备卢森堡成为天华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已经交付给天华院。

装备卢森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仅为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验资情况

2019年4月19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18日，止，天华院已收到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87,455,450.00元，其中：装备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8,824,515.00元，三明化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592,088.00元，华橡自控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038,847.00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6日，天华院与装备环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

2017年12月6日，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

2018年6月5日，天华院与装备环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

2018年6月5日，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

2018年6月5日，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

2018年10月12日，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境内）》。

2018年10月12日，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境内）》。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的约定，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本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2,600万元。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本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天华院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交割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天华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天华院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的约定，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3）本次交易涉标的资产中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机器设备已过户至天华院名下。车辆权属过户手续无法办理，根据上市公司、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采取现金补足；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天华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410,636,024股；通过本次向装备环球发行468,824,515股，向三明化机发行9,592,088股，向华橡自控发行9,038,847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8,091,474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装备环球	468,824,515	36
2	三明化机	9,592,088	36
3	华橡自控	9,038,847	36
合计		487,455,450	36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装备环球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50万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三明化机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哲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9516972006
注册资本	4,362万元
注册地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主要办公地点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橡自控

企业名称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4759G
注册资本	5,656.00万元
注册地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主要办公地点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经营范围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受中国化工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711,049	51.56%
2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0,000	1.97%
3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6,206	1.01%
4	刘永忠	3876700	0.94%
5	银河资本资产－海通证券－银河资本海通财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84,100	0.90%
6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12,500	0.73%
7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3,000,000	0.73%
8	李树斌	2,688,543	0.65%
9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藏宏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9,066	0.64%
10	何强	1,998,800	0.49%
合计		244,804,963	59.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68,824,515	52.20%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711,049	23.57%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92,088	1.07%
4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38,847	1.01%
5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0,000	0.90%
6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6,206	0.46%
7	刘永忠	3,905,700	0.43%
8	银河资本资产－海通证券－银河资本海通财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84,100	0.41%
9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12,500	0.34%
10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3,000,000	0.33%
合计		724,984,005	80.72%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化工科学院持有上市公司51.5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装备环球将成为上市公司22.2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东。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410,636,024	100%	–	410,636,024	45.72%
有限售条件股	–	–	487,455,450	487,455,450	54.28%
总股本	410,636,024	100%	487,455,450	898,091,4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 8379

传真：010-6560 8450

经办人员：赵亮、范哲远、余乐泽、陈强、董华璐、刘斌、苏靖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 6662

传真：010-5902 6670

经办人员：蒋中杰、贺承达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经办人员：傅鹏鹏、黄达鑫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李亚、魏海涛、丁文昊

（三）审计机构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寄平、陈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532-8583 0978

传真：0532-8582 9681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涵、杨宝萱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业强、谢劲松、郝俊虎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14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1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